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7-034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7,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2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9,2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9,2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状况，公司对原《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p>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p>	<p>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营业执照号：320512000036061。</b></p>	<p><b>第二条</b>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7061190F。</b></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2000</b>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9,200</b>万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额为<b>12000</b>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额为<b>19,200</b>万股，均为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 日